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7-02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5月23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7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刘章林先生、王子谋先生、陈柳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传真表决外，其余4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邹如良、闫志坚、奎生英、冉燕因个人原因辞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4 人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将上述人员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8 人调整为 214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9.8 万份调整为 216.4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发表了独



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安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40%，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57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含通过继承获得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张树华女士）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28,880 股，解锁日（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同意公司 21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65,600 份，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 24.58 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合计为 5,138.45 万元，费用摊分结果为：2016 年为 2,205.51 万元；2017 年为 1,884.27 万元；2018 年为 834.66 万元；2019 年为 214.01 万元，具体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唐润光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6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正式进入行权/解锁期之前另行刊登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4日